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2 |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2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3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4 |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 8 |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
| 一、推荐结论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1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5 |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6 |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 21 |
|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1 |
|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 25 |
|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7 |
|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28 |
|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3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西典新能源”）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沈树亮和白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沈树亮和白岚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沈树亮和白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树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9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9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等项目。

白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00215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1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60138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80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16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73.SZ）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许珂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珂璟女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学孔、张鹏飞、刘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
- 3、设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 4、注册资本：12,120.00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SHENG JIAN HUA
- 6、联系方式：0512-66165979
- 7、业务范围：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9月1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9月1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年11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第9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11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9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西典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21,2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图、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内部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及研究报告、访谈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部分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证明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系由西典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典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自成立以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及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301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215Z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阅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工商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外担保等情形；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研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的无犯罪证明；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2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2,824.00 万元、2,203.29 万元和 8,004.81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3,032.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2.39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12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

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重点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次保荐业务以外的大额交易。发行人的股东中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

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

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核查了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合理性；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获取并审

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聘请的必要性及服务内容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2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1568093764U |
| 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建弟、杨志国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整(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费用已完成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6、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有偿聘请了其他第三方机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产业政策信息，核查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2、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产品外销国家或地区，核查相关国家或地区是否

出台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重大限制；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税收政策，核查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情况；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强周期行业，行业周期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获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采购入库台账和销售台账，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是否有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8、获取发行人采购入库台账和销售台账，核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9、获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合同，核查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访谈发行人安全负责人，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安全检查处罚和安全隐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3%、59.79%、84.39%和88.73%，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宁德时代为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的第一大客户，其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0.95%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9.57%、69.10%和 74.06%，来源于宁德时代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

一方面，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仅少数整车厂能够完全自行研发生产动力锂电池；另一方面，宁德时代为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因此在产业链分工现状、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仍将专注技术创新、持续并深化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若未来发行人新开发产品无法适应宁德时代的需求，或未来宁德时代因国际政治形势及市场环境、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则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

受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及新能源发电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吸引大量资本涌入，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进而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创新升级和规模提升、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锂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2.81 万元、9,750.07 万元、58,898.95 万元和 47,57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39.68%、72.42%和 76.28%，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及增长点。

受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预期，目前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加速产能扩张。伴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扩张，如果终端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锂电池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

性产能过剩的情形，进而影响上游电池连接系统行业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前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0%、55.69%、81.34% 和 87.80%，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

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 2009 年启动的“十城千辆”工程为起点，以国家相继对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开展购车补贴为主要推动力。尽管经过十余年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自 2021 年以来均保持较高景气度；但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行业扶持政策力度减弱，均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导致新能源汽车消费低迷，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以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电池厂家围绕电池包结构以及成组技术进行持续优化，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成组的重要组件之一，产品形态不断迭代，发行人及行业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均持续开发和优化产品。发行人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需求，未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62%、23.91%、19.42% 和 18.50%，其中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2.83%、12.39%、15.88% 和 15.87%，电池连接系统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发行人毛

利率整体下降。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系与宁德时代合作时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价格。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受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以及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等外部因素影响，并与发行人营销策略、产品技术水平、成本管控能力、客户年度价格谈判等因素密切相关，未来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连接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和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市场需求推动，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3.45 万元、24,989.50 万元、82,157.21 万元和 62,799.13 万元。

从行业趋势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另外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升，将带动新能源发电侧电储能需求的增长。受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预期，目前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加速产能扩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从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母排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经过 10 余年技术积累，在产品创新、研发设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凭借在复合母排领域的产品设计与工艺开发经验，发行人创造性的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并在电连接产品开发及工艺制造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

从市场地位来看，发行人已积累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

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优质客户，并已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的行业格局中，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在新能源市场获得更加有利的发展机会。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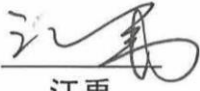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许珂璟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白岚 2023年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沈树亮和白岚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沈树亮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白岚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白 岗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